

110學年度「中亞聯合大學系統」暨醫療體系聯合運動會 競賽規程

- 一、宗旨：藉由體育活動的辦理，營造全校互助歡樂的氣氛，傳達本校辦學及成長績效，發揚「健康、關懷、創新、卓越」之優良校風，並達到提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師生情感，特舉辦本賽事。
- 二、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
- 三、承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兩校體育室。
- 四、協辦單位：全校各處室、院、系、所。
- 五、比賽日期：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亞洲大學田徑場。
- 七、參加資格
 - (一)凡主辦單位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之學生，均得依競賽分組規定，報名參加比賽。
 - (二)凡主辦單位學校及附設醫院之在職教職員工(含約聘)，得依競賽分組規定，報名參加比賽。
- 八、競賽分組
 - (一)男生組：以系為單位，每項競賽最多報名4人(隊)，大隊接力每系以1隊為限。
 - (二)女生組：以系為單位，每項競賽最多報名4人(隊)，大隊接力每系以1隊為限。
 - (三)教職員工組：以一級單位(含附設醫院)為單位，每單位最多4人(隊)。
- 九、競賽項目
 - (一)男生組：跳遠、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4×100公尺接力
2000公尺大隊接力(100公尺×20人)。
 - (二)女生組：跳遠、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4×100公尺接力
2000公尺大隊接力(100公尺×20人)。
- 十、參加辦法：
 - (一)不適宜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 (二)學生組由各班(系)康樂股長與系學會會長協調後，由大一康樂股長負責報名。
 - (三)教職員工組由參賽單位指定專人辦理報名手續。

(四)教職員工組：每項目每一單位最多報名4人(隊)，但同一人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同一項目。

(五)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17時止，逾時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1. 請各參賽單位詳閱競賽規程之規定，於報名期限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17時前，指定專人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報名請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點選「應用程式」內的「活動報名」，活動報名表中的組別、領隊、管理、聯絡人、聯絡電話、參賽者姓名、班級以及項目為必填項目；逾時礙難受理，報名表送出前敬請詳細校對，以免疏漏。

2. 每隊請自行協調繕打報名表(每單位每一項目至多報名4人)，並繳交紙本至校本部體育室或北港校區學務分組確認名單。

3. 聯絡電話

(1) 臺中校本部體育室：(04)22053366轉1270

(2) 北港校區學務分組：(05)7833039轉1105

(七)各單位代表請於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臺中校本部體育室、北港校區學務分組領取秩序冊、號碼布等比賽相關資料。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競賽總錦標

田徑各項競賽皆錄取前6名，並依名次換算為7、5、4、3、2、1計分(接力項目加倍計分)。以相加總分多寡決定名次，如2個或2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所得第1名多寡判定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之，其餘依此類推。

十三、檢錄

(一)請各項目依據大會規定之檢錄時間前往檢錄。

(二)檢錄地點於亞州大學戶外籃球場(甲場地)。

(三)跳遠項目檢錄場地於跳遠場。

(四)團體項目如因人數暫時不足或個人項目如因賽事時間重疊，得先行向檢錄處報到請假，惟必須於比賽時間開始前完成檢錄程序，否則依棄權論。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檢錄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四、獎懲

-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
- (二)團體錦標：第一名至第四名頒發獎盃一座。
- (三)凡經報名參賽，不得無故棄權及冒名頂替，如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比賽，須經大會同意准假，違反上述二項者除取消成績外，並告知體育課任課老師，該生體育成績之運動道德與精神成績作為評分參考。

十五、申訴

- (一)在規則及規程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證明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應由領隊簽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三)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當場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仍應於30分鐘內，補具申訴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成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六、附則：

- (一)出賽選手於比賽全程需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未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 (二)各項比賽時間及地點在秩序冊內明訂，若大會臨時更改，依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則須隨時注意檢錄與競賽時間及報告員宣布之事項。
- (三)各項競賽，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不得打赤腳，亦不能穿著釘鞋，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本比賽如遇雨天，將請示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裁決，是否以雨備方式簡化辦理。
- (五)本次賽事採計時決賽。

十七、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配合本校防疫小組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呈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